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力生制药”)于2022年8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2年9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聘任梁健康先生为公司投资副总经理（职业经理人）。

梁健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.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；
- 3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3日

附件：

梁健康先生简历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博士学位。历任新疆政府外事（侨务）办公室副主任科员；上海爱尔视光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上海三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；北京仁和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；北京迅达天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。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其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